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5號

聲請人

即債務人 梁雪菁

代理人 吳龍建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  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對人即債權人  
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對人即債權人  
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理人 黃勝豐

相對人即債權人  
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債務人梁雪菁應予免責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112年4月6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6號受理，於112年5月8日調解不成立，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，本院於112年11月8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09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嗣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（下同）0元，於113年2月23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。

(二)消債條例第133條

1.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2. 債務人於112年11月8日開始清算後之情形

(1)其擔任家庭主婦，並未外出工作，因為手的關係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無以要保人身分之人壽保險，112年度月領身心障礙補助3,772元、113年度調高為每月4,049元，配偶陳立龔每月資助4,000元兼負擔國民年金、手機費及意外險保費，另有額外支出時，另行資助等情，據其陳明在卷（本案卷第105至106頁），並有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本案卷第41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本案卷第47頁）、配偶出具資助聲明書（本案卷第61頁）、列印日期為113年5月7日之個人商業保險資料（本案卷第77至80頁）、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（本案卷第81至95頁）在卷可稽。

(2)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112年度、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金額為17,303元，若無房屋租金支出，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占比例約24.36%後金額為13,088元。債務人主張每月支出約10,000元左右(本案卷第105頁)，低於上開金額，應屬合理，故予採計。

(3)因此，債務人所領固定身心障礙補助及配偶資助，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，並無餘額。

3.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(110年4月至112年3月)之情形

(1)有輕度身心障礙，無工作，每月由配偶資助所需之必要生活費之不足部分4,228元；每月領有身障生活補助3,772元；110年6月3日領有行政院核發4,500元；111年11月23日領有華南產物(意外險理賠)5,545元等情，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清卷第71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調卷第35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調卷第39至45頁)、租屋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53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47至51頁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(清卷第57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清卷第55頁)、存簿(清卷第75至101、135至137頁)、配偶資助切結書(清卷第73頁)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(清卷第139至141頁)等在卷可佐。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合計為202,045元(計算式： $3,772 \times 24 + 4,228 \times 24 + 4,500 + 5,545 = 202,045$ )。

(2)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據其主張每月支出8,000元(未含房租)，低於110至11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占比例大約24.36%後之金額12,109元、13,088元、13,088元，尚屬合理，故予採計。則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92,000元(計算式： $8,000 \times 24 = 192,000$ )。

4. 從而，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合計為202,045元，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92,000元，尚有餘額10,045元。而因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之固定收入，扣除必要生活費

用，並無餘額，因此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。

(三)消債條例第134條

債務人於107年1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並未出國，此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可參(本案卷第17頁)，而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，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，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、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 
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 
書記官 黃翔彬